

個案研討： 逆向開上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雲林斗六明德路橋，南端橋頭 T 字路口很寬，要左轉上橋，要先通過平面的明德路，以及高架路的雙線道，和分隔島再轉彎。粗心的駕駛要是提早轉彎，就會逆向開上高架橋。附近居民一家人幾乎都遇過逆上車輛，PO 文提醒注意。

斗六副分局長李仁：「逆向行駛非常危險，萬一發生車禍他是完全肇責。」一般道路逆向違規，罰 600 到 1800，就怕因此肇事。高速公路逆向就更危險，罰款也提高，3 千到 6 千。

(2020/12/12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逆向行駛非常危險，如有肇事，需負擔完全責任。
- 逆向違規就算未肇載，罰款也很高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任何道路的逆向駕駛的確都非常危險，行車速度愈快危險性就愈高，因此，在「正常狀況」下應該不會有人故意逆向，所以如果有發現逆向，就意味路口設計或標示出了問題，對於不熟悉路況的違規人，開罰只會造成民怨，解決不了問題！

顯然，本案的路口設計和標示需要改善，由交警單位的反應可知他還沒建立這樣的認知，可見人性化設計的觀念還需大力的推廣。至於要怎麼改善，交通大隊的專業人員自有發揮的空間。

我們怎麼知道哪裡的交通路口和相關標示、號誌的設計有沒有問題？用路人、被開罰單的人、當地人和處理交通事故的第一線交警……，他們都會知道，我們有無管道可以讓他們反映問題？還有，這樣的問題難道之前都沒人提過嗎？如果提過，為什麼沒有得到重視？這些都是改善現有的管理系統才能夠解決的！改善系統是誰的責任？這些都是管理的問題。

以上是被動的資訊來源，主動的呢？交通管理單位手上有各種記錄和統計資料，相信只要認真分析也可從中發現潛在的問題，如果能夠主動出擊，不斷的找出問題點加以解決和改善，相信我們的交通系統會愈來愈完善，這才是在上位的管理者呈現績效的重點！處理事故的數目、罰單開出張數是績效的指標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